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2006 年第 2 期 (No.2) (总第 19 期)



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办公室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国科学机构)

*Edited by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Chinese Scientific Authority of CITES)*

July,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二〇〇六年七月

封面照片说明：

云 豹 *Neofelis nebulosa*
英 文 名 Clouded leopard
分类地位： 食肉目（Carnivora） 猫科（Felidae）
濒危等级： CITES 附录 I
IUCN 物种红色名录 VU（易危）
中国物种红色名录 EN（濒危）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

形态特征：体长 75-110 厘米，尾长 700-110 厘米，体重 15-20 千克。成兽雄体较大于雌体。全身淡褐色或灰黄色，体侧面自前肢到臀部有数块斜长方形的大云斑，背部有黑纵纹。尾端黑色。

生活习性：栖息于海拔 3000 米以下热带和亚热带的常绿林区。喜栖树。食性较杂，捕食鸟、啮齿类、猴、鹿、野猪等。多在冬春发情，孕期 90 天，于春夏产仔，每胎 2-4 仔，多为 2 仔，哺乳期 2 个月左右。约一岁半性成熟。人工饲养下寿命可达 17 岁。

分布区域：国内分布北限在甘肃南部及陕西秦岭，西至西藏察隅等地，南达于海南省，东至浙江省及台湾省，包括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四川、贵州、广东、云南诸省。中国分布有指名和台湾 2 个亚种。后者为台湾特有，很可能已灭绝。国外分布产于尼泊尔、不丹、印度阿萨姆地区、中南半岛、马来半岛、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和加里曼丹等。

威胁因素：主要是生境破坏和毛皮狩猎。

保护状况：各省分布区域均建立有保护区。

Physical Features: The Clouded leopard has a head and body length of 75-110 cm and a tail length of 70-110 cm. Weights range 15-20 kg. Male is slightly bigger than female. Its coloration is light brown or buff, and with big black rings like clouds

Living Habits: It is most associated with primary evergreen tropical and subtropical forests. It has been recorded at elevations of as high as 3000 meters. The cat adept well in trees, hunting for birds, monkeys, squirrels, reptiles, deer and wild pigs. After a 90-day of pregnancy, 2-4 offsprings are usually to be produced. Sexual maturity is reached at 1.5 years.

Distribution: The clouded leopard occurs in most of provinces in southern China, including Xizang, Sichuan, Gansu, Shanxi, Hubei, Hunan, Jiangsu, Jiangxi, Zhejiang, Fujian, Guangxi, Guangdong, Hainan and Taiwan. Taiwan has its own subspecies *Neofelis nebulosa brachyurus* which is possibly extinct.

Threats to Survival: Habitats destruction and over-hunting are the main threats in China.

Conservation: Many reservers have been established in its area.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主 办

XX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组成名单

顾 问: 吴征镒 汪 松 佟凤勤

主 任: 陈宜瑜

副 主 任: 蒋志刚 康 乐 刘燕华 安建基 洪德元 张知彬

委 员: 张春光 魏辅文 薛大勇 雷富民 李义明 季维智 王跃招 陈毅峰

李振宇 杨亲二 马克平 李德铎 赵南先 于登攀 魏江春 曹 同

张正旺 张恩迪 马建章

国家濒危科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孟智斌 曾 岩

XX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Sponsors: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Institute of Zo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dited by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Members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Advisor: Zhengyi Wu, Song Wang, Fengqin Tong

Director: Yiyu Chen

Vice Director: Zhigang Jiang, Le Kang, Yanhua Liu, Jianji An, Deyuan Hong,
Zhibin Zhang

Members: Chunguang Zhang, Fuwen Wei, Dayong Xue, Fumin Lei,
Yiming Li, Weizhi Ji, Yuezhao Wang, Yifeng Chen, Zhenyu Li,
Qiner Yang, Keping Ma, Dezhu Li, Nanxian Zhao, Dengpan Yu,
Jiangchun Wei, Tong Cao, Zhengwang Zhang, Endi Zhang,
Jianzhang Ma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members:

Zhibin Meng, Yan Zeng

目 录

公约新闻	公约秘书长关于猩猩违法贸易的声明	1
	2005 版 CITES 物种名录	1
	CITES 兰科植物参考书	1
	新版培训教程	2
公约评述	CITES 去往何处? 在贸易和环境交集中一个条约体系的演变	2
公约文件	Conf.9.24 附录 I 和附录 II 修订标准 (二)	10
物种评述	广东华南虎资源现状与保护对策	15
	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妥善处理	17
政策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1

XX

CONTENS

CITES News

Message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illicit trade in orangutans	1
2005 Checklist of CITES species now available	1
CITES orchid references	1
Updated training presentations	2

CITES Review

Whither CITES? The Evolution of a Treaty Regime in the Borderland of Trade and Environment.	2
---	---

CITES Document

Conf.9.24 Criteria for amendment of Appendices I and II (II)	10
--	----

Species Review

The population and conservation situation of South China tiger in Guangdong province	15
Appropriate disposal of confiscate wildlife products	17

Policies

21

本期责任编辑和编译: 孟智斌

公约新闻 CITES News

公约秘书长关于猩猩违法贸易的声明

Message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illicit trade in orangutans

秘书处已收到大量有关违法猩猩贸易的信件、电子邮件和明信片。作为对这些信息的回答，我陈述如下：我们将非常严肃的对待所有涉及附录 I 物种的非法贸易。我们已与有关机构联系处理这些案件，同时鼓励相关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机构尽最大能力进行调查和按照 Conf.10.7.决议所推荐的，没收活体标本 CITES 处置指南作处置。

如果经磋商后，没收国和来源国都同意将遣返作为第一选择，考虑到其执行花费较大，我在此鼓励关心这些动物福祉的非政府组织与有关机构紧密合作，并为其提供资金帮助。

公约秘书长 韦勒姆 威斯特克斯 Willem Wijnstek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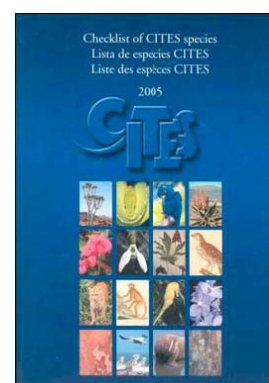
2005 版 CITES 物种名录

2005 Checklist of CITES species now available

2005版CITES物种名录按字母顺序列出了CITES物种，并包括其同名科学名称和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俗名，以及它们被列入附录的说明。出版物还附有一张光盘，内容包括所有附录注解和保留的PDF文件，所有分类单元（目、科、属、种和亚种）被列入的原始日期，以及新旧附录中冠名特指的种群。

纸张复印件可在CITES网页上定制（60美元/份），电子版本可免费下載

(http://www.cites.org/common/resources/Annot_app_2005.pdf)。



CITES 兰科植物参考书

CITES orchid references

英国植物科学机构皇家植物园邱园（The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刚出版了两本新的兰科植物参考书：CITES 与拖鞋兰（CITES and Slipper Orchids）和 CITES 兰科植物名录（第四卷）（Volume 4 of the CITES Orchid Checklist）。

CITES 兰科植物名录（第四卷）列有指甲兰属（*Aerides*）、贝母兰属（*Coelogyne*）、凹唇兰属（*Compactia*）和细瓣兰属（*Masdevallia*）全部植物的所有通名、异名和分布。该卷还首次提供一份包括 1-3 卷在内的光盘，总计 35 个属。

CITES 与拖鞋兰是 CITES 实用指南的第三本，含杓兰属（*Cypripedium*）、兜兰属和拖鞋兰属（*Phragmipedium*）。这些兰花是贸易中被极力搜求的种类，因而受到 CITES 的严格管制。本书界面友好，简述了 CITES 对它们的监控措施，还包含一份 PowerPoint 制作的讲解甚详的光盘。

购书联系地址：



Noel McGough
Conventions and Policy Section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RICHMOND

Surrey TW9 3AB
United Kingdom
Tel: +44 (20) 83 32 57 22
Fax: +44 (20) 83 32 57 57
Email: N.McGough@kew.org

新版培训教程

Updated training presentations

秘书处现制作了一张新的CITES培训教程光盘，教程使用语言为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教程为16张PowerPointw显示页面，含公约文本、附录和标准CITES进口/出口许可证和重出口证明书等，以及一章介绍和定义、CITES机构、科学机构的职责、许可证和证明书、特别手续、阅读和使用附录、自然科学、无害判定、CITES限额的作用、与非缔约国贸易、许可证管理系统等等多章内容。

(以上均编译自 www.cites.org)

公约评述 *CITES Review*

CITES去往何处？

在贸易和环境交集中一个条约体系的演变

彼得 桑德

Whither CITES?

The Evolution of a Treaty Regime in the Borderland of Trade and Environment

Peter H. Sand

编者按：作者曾于1978至1981年间担任公约秘书长。此文虽发表于十年前，之后CITES的发展也表明其中一些预计并不十分准确，但其对CITES的历史演变过程、一些重要执行制度的来龙去脉和一些典型案例的阐述及分析，对现在理解、执行和灵活应用公约仍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CITES生效已有20年，如今它正站在一个十字路口，置身于有关贸易和环境未来关系全球性讨论的中心。本文尝试回顾它过去的执行情况，评估它对于可持续发展领域国际立法的创新性贡献，以及思考其发展的前景。

1. 野生生物贸易的问题：日用品或禁忌物？

世界性的野生生物（活体动物和植物）和野生生物产品（裘革、象牙、木材和其它衍生物）的商业交易是一项年贸易额50-500亿美元的大生意。支配性的货物流向是从南到北，主要受富裕发达国家对时尚和食品工业的需求，以及将稀有动植物用于医学和制药研究、展览、收藏品的使用者所驱动。这种贸易的典型特征是其奢侈性，在消费方式上的表现是其非必需性和不正当性。

当野生生物及其产品是许多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一项重要外汇收入来源时，不可持续的开发已经导致了其严重的损耗，日益增多的情况是“资源流”的枯竭。这些“资源流”有一个临界水平，在此之下繁殖量的减少实际上是不可逆的，即使采取一些人工保护措施（如在动物园进行人工繁育或在植物园开展人工栽培），也只是推迟其生物性灭绝的时刻而已。防止灭绝的要求即可从科学上证实，也可从经济学上阐明，但最终还是要依赖于伦理（以人类为中心或以生物为中心）价值的判断。

由人类导致的野生动植物生存危机现已有充分纪录和监测，这尤其体现于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自1966年开始编撰的《物种红色名录》。当然，为贸易的商业开发并不是野生生物衰减的唯一原因。自然生境的破坏通常被认为是单一最具威胁性因素，紧接着是外来物种入侵，其它因素如不合适的或不可持续生产方式等。因此，依照IUCN物种红色名录的类别（易危、濒危和极危），贸易和物种保护状况间不存在那种简单的因果关联。

出于同样的原因，尽管由于“领地规则”（世界大部分生物资源都属国家主权的管辖）的约束会对一个管制体制产生传统性影响，但国际物种保护的努力，其基本点是栖息地保护，当然也包含其它广泛内容。贸易是一个大家都易于接受的着眼点，而且预防性跨国行动亦是可行和必需的。这不仅可以避免一个多因素生态问题的继续恶化，也能防止陷入一种对个别出口和进口国随意单边惩罚的状况。由此在这个巨大世界性市场中，经济“公平竞争”上的考虑同样在濒危物种贸易管理的全球体制外交协商中扮演了一个角色。

2. 试图解决上述问题的国际尝试

先于CITES，关于殖民宗主国间控制野生生物的经营，曾有2个不成功的国际案例：1900年确保非洲对人有益或无害野生动物种类保护的伦敦条约；1933年关于自然状态下动植物保护的伦敦条约。

上述两个条约都含有涉及野生生物不可持续开发问题的一些基础元素，如其附录中受威胁物种的狩猎限制措施、违法所获象牙的没收和特定野生生物产品的出口许可等。受豁免的是为科学研究和条约生效前的标本。按照1933年的条约，所有列入其名录的物种进口都需要原产国相关部门签发的出口许可。虽然它们的着重点还是协调区域性野生生物管理规则（保护大动物狩猎场及其收入的传统需要），但其控制体系已经延伸到了野生生物进口国，并也已明确向海关工作人员提供野生生物鉴定手册。

因缺少批准的签署国，1900年的条约一直没有生效。1933年条约为多数非洲国家采用。其进口限制随后由英国推行于亚丁和印度，由荷兰推行于印度尼西亚。然而该条约在决定生成机制和秘书处服务方面不成功，其结果是后续两个技术性会议提出的执行和调整方案无法实现，最终被去殖民化的政治浪潮所摒弃。1933年条约的出口和进口控制条款成为以后两个相似区域性条约的模版——1949年的西半球自然保护和野生生物保存华盛顿公约和1968年的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阿尔及尔非洲公约。然而与此有关的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联盟没有给与其任何能起实际效果的机会。

不过在此期间，一些国家已开始立法。1900年5月25日，美国实施雷西法案（Lacey Act），禁止洲际非法获取野生生物的商业活动，并于1935年扩展到野生生物的进口。依据1930年塔利夫法案（Tariff Act），进口鸟类、哺乳类及其衍生物和产品，需要美国驻出口国领事机构签署证明其来源合法的书面文件。经过许多进一步的修正，1969年12月5日通过的濒危物种保育法案授权美国内政部发布一份在世界范围内濒临灭绝的物种名录，除用于科学研究和繁育目的，禁止其进口。同时，鉴于美国公众对本国裘革和宠物产业贸易竞争力下降的担忧，美国政府被要求采取行动去鼓励其它国家制定类似法律，此外“召集一个国际部级会议”，就“一个有约束力的濒危物种保护国际公约”作出决定。

这些行动与为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所作的准备和IUCN正在做的工作不谋而合。1963年IUCN内罗毕成员大会呼吁建立“一个管制受威胁野生生物及其皮张和纪念物出口、转运和进口的国际条约”。草案随后由位于波恩的IUCN环境法

律中心起草和散发。在综合39个国家和18个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后，修订版分别于1969年和1971年成型。IUCN草案以“野生生物贸易应在全球受威胁物种名录的基础上予以控制或禁止（以红色物种名录为依据）”为前提，并根据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撤销和修订名录中的物种。反对意见来自以肯尼亚为代表的第三世界，坚持每个国家应具有自行确定可贸易种类的权利。这种观点获得了美国的支持。

3. 体系的演变

A. 制度

CITES的大多数制度架构是在其生效后，由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译者注）仅有的一点决定生成权利促成的。自1976年，总计有190项提议，经9次例行和2次特别会议通过采纳，形成了一个全新的规则体系，并从1994年起，以“决议”、“修正决议”和“决定”等形式不断改进。虽然大会解释和阐述公约文本的建议性文件不被认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附件，但它们以一种在事情开始时很难预见的方式塑造了CITES的制度。首次大的体制变化由一项财物危机触发。

1978年UNEP理事会决定在4年内分阶段取消对CITES的财政支持，期望在此期间各缔约国直接负担起秘书处和大会的全部开销。为了迎合一些国家提出的法律性关注，第十一条的一项正式修正案首次将财政权授予了大会。一项特别的CITES信托基金在UNEP的赞助下，以及按照联合国会费比例分摊捐助的形式成立。CITES因此成为一个在财政上自我维持的体系。

另一项体制上的改革是建立一些在两届大会的间隔时期起作用的辅助性机构，执行常务委员会设立于1979年，4个功能性委员会于1987年被确立常设性地位（动物、植物、鉴定指南和命名委员会）。1979年前用于协调国家执行的技术专家委员会于1987年被撤销，后来一些试图恢复它的尝试没有成功。这4个功能性委员会与外界的一些科学机构合作工作，包括IUCN/SSC的专家组和其它非政府组织，为缔约国大会提供咨询性服务（特别是动物和植物委员会为CITES附录I和II的周期性调整及其长期性评估，命名委员会为动物和植物分类学的全球性协调）。它们还为国家实施公约提供指导，例如多语言参考文本的编辑、影像资料和海关人员培训等等。

与国际捕鲸委员会（IWC）等其它组织不一样，CITES没有一个中枢性的“科学委员会”在科学性和政治性决定生成之间作桥梁或分立机制。作为1987年渥太华大会雄心勃勃重组计划的一部分，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尝试没有成功。虽然IWC设有这样的分立机构，但也许科学和政治之间并无明显的内在冲突。大会（分两个会场，一个讨论附录的修正，另一个讨论所有其它事务）保持着一个无争议的体制政策讨论机制，如有关CITES附录物种列入和撤销标准的“预防原则”与“可持续利用”的讨论。此层次上缺乏体制争论的一个可能原因也可从国家机构日常科学决定的授权和分散现象看到。虽然大会在不断改进通用的科学标准以缩小国家之间判定能力的差别，但按照公约文本第III和第四条，任一受许可证管理物种有关生存状态的问题是由按照第IX条规定、各国自己指定的科学机构解决。近期一个有意义的发展是欧盟为执行公约建立的一种新的区域机制。按照欧共体委员会1982年12月3日通过的3626/82号条例建立的“CITES委员会”（CITES Committee）已担负起过去由成员国家机构履行的一些职责。1982年起有个科学评估咨询组、1995年起有个履约工作组协助该委员会。

B. 制裁

不久，公约大会的常务委员会成为处理体系内外违反公约规则行为的首选工

具。公约第十四(1)条允许成员国采取较公约规定更严格的国内措施（包括完全禁止贸易），该委员会在许多情况下都建议成员国共同实施（虽然是暂时地）该项规定来抵制个别国家的违约行为。例如1985-1990年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91-1992年针对泰国、1992-1993年针对意大利都启动过上述程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案例，该国于1987年受禁贸制裁时退出了公约，1990年禁贸撤销后又重新加入。它还被用来处理那些坚持拒绝提供与第十条要求相符合的文件的非公约国家，如萨尔瓦多和赤道几内亚，禁贸直到它们成为缔约国后才撤销。还有另外一些事例，取得相同结果（至少是部分的）的是单边行动而不是联合行动。美国根据雷西法案在1986年9月25日，以没有提出与公约第十条规定相符的文件为由实施野生生物禁贸后不久，新加坡于1986年11月30日加入了公约。1993年9月9日常委会要求中国大陆和台湾实施更严格的国内管理措施（上限是立即禁贸）时，美国根据《贝利修正案》（the Pelly Amendment）从1994年8月19日起对台湾采取了单边禁贸行动。台湾——由于与中国大陆的从属关系没有合适的法律地位加入公约——于1994年10月27日颁布了按照公约原则制定的野生生物保护法案，随后美国在1995年6月30日取消了禁运制裁。日本1994年8月撤回海洋龟类的保留据信也与美国宣称的禁贸有关。可以肯定，国际压力在此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相似地，1994年印度尼西亚“主动地”公布几种濒危物种的出口限额也应部分地与欧盟禁止印度尼西亚野生生物的进口有关。禁贸决定由欧盟CITES委员会作出，1991年开始实施，到1995年撤销。

C. 容许偏差

不同于其不幸的1933年先驱，CITES被有意地设计成一种灵活的手段，可以改变自身以适应变化的情况（借鉴其它条约 I—III 物种附录技术和不断修订的程序），以及一定程度上相对于完全执行的偏差容许。后者的保证措施有(a)允许对列入物种的集体决定持否定意见的国家以“保留”方式选择性退出，持保留的国家于该物种是以非缔约国看待；(b)通过一系列在第七条有意规定的豁免来处理例外情形，如加入公约前所获标本（此所谓“祖父条款”在1900年伦敦公约中已出现）。

这种或多或少模仿自1946年国际鲸类保护条约的选择性退出机制，一开始就表现出是一个出乎起草者意料的大问题。少数几个国家声明大量的“保留”以维护其有重要经济意义种类的“自由”国际贸易状况。捕鲸国家首先采用此法（现在CITES中仅有日本、挪威、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对鲸类提出保留），其它一些热切希望保护有关产业原料供应的消费国不久也会加入它们之中。例如，当1979年湾鳄被列入附录I时，控制世界80%贵重皮革市场的5个国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瑞士）全部提出保留，以免其市场竞争者趁机获利。不过许多早期的保留后来都已撤消，部分源自外部压力（如欧盟的3626/82/EEC条令要求其所有成员国到1983年12月撤回它们的CITES保留）。另有一些保留属行政官僚性的例行公事，是为行政管理的调整留出时间（如奥地利）或减缓海关工作的额外压力（如瑞士），但这些没有什么重要的实际意义。

关于第七条刻意设置的豁免，缔约国大会作了一系列的解释和说明，其中有些缩小了豁免的范围，如对过境货物和个人狩猎纪念物。重要地是豁免可产生特别的吸引力，尤其是对于野生生物出口国，而且经常是以接受一个物种更严格的附录等级为交换。有关“人工繁殖”、“人工栽培”等含义较模糊术语的新的定义，以及“放养”等被列入豁免，使相关国家能够达到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大家都同意的可持续利用量，合法的利用附录 I 物种。对此大会和秘书处也不得不进一

步使用一些新颖的技术手段,以保证正确地查证获得物的来源和合法性(如用于爬行类皮张的标志和标签、活体动物的微芯片等)。最重要地是,出口限额在有关国家之间的分配已成为CITES议程中的一项常规事项。这些配额原是为非洲象牙和豹皮的一种豁免措施,其后又成为将其它动物从附录I降至附录II的前提之一。尽管公约文本中没有任何涉及限额的文字,与附录II和III物种的自定限额一起,限额现已成为一类标准方法,最终应该会替代条约中获得许可证需一事一审作“无害判定”的原初规定。不管怎样,基于在严格的条约规范范围内保持一个有较高灵活性偏离区的共识,这些没有规定的东西相继为缔约国所同意和接受。

D. 几个例子

CITES体系在20年的运行中,以新的制度、激励和惩罚等与原初条约内容毫无关联的东西不断翻新自己。这些创新性的管理手段对其有效性,即更实际的接近其目标,究竟起到过什么作用?有三个突出的事例也许能阐明其解决问题之道。

① 小羊驼 (*vicuña*)

第一个有代表性的争议由将小羊驼(安第斯羊驼类动物中最稀有的种类)列入CITES附录引起。它曾经是印加人的祭祀品,却因其珍贵的毛绒于近几个世纪被猎杀至几乎绝迹。到二十世纪60年代,它的数量已减少到6,000,大部分栖息在秘鲁。1968年一个德国资助的野生生物管理项目在秘鲁潘帕伽勒拉斯(Pampa Galeras)自然保护区实施。1969年阿根廷、玻利维亚和智利在拉帕兹达成了一个类似的区域协议,随后于1973年该物种被列入CITES附录I。通过上述措施,小羊驼的数量开始增加,到1979年该保护区的数量就达到了约35,000头。此时秘鲁政府提出将潘帕伽勒拉斯种群降至附录II,出口一些个体和产品(通过有控制的捕猎获得)以惠益于当地居民,但此举在1979年于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召开的大会上遭到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强烈反对。由一位著名的环境保护者领导,他们成功地游说和阻止了该提案获得三分之一通过的票数。1987年的大会达成一个折衷方案,在1992年和1994年获得确认,同意源自秘鲁和智利特定小羊驼地理种群活体的毛绒和有特定标志的服装进行贸易。

② 象牙

第二个戏剧性的政策冲突事件涉及用作CITES标识形象的非洲象。亚洲象一开始就受附录I保护,而非洲象最早是列在附录II,当时估计其野外数量仍有130万。理论上认为,很好设置的国家野生生物管理体系能够保证此物种作为旅游收入的可持续性。一些有传统象牙雕刻行业的国家,如中国、日本、法国和德国等,对象牙的需求量很高。通过有效控制下的狩猎和合法来源象牙的销售,这样的体系应该可以自我维持。因而CITES将注意力集中于数据的收集、出口配额的制定以及检验来源合法性的标准注册和鉴定技术上。然而到1980年代后期,部分源于几个分布国的国内战争(双方都偷猎象牙用以从国外购买武器),还有一些利用如布隆迪和阿联酋(作为向远东走私象牙的巨大中转站)等非缔约国的“自由骑士”身份,象牙非法贸易逐渐失去了控制。1989年的洛桑大会,经非政府组织的密集游说和一系列的国家单边进口禁贸,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将非洲象列入附录I,中国和九个分布国投了反对票。太过坚持于适度“可持续利用”立场的CITES秘书处这次丢大了面子。关于禁贸的有效性观点分歧,离解决之日还为期尚远。虽然撤回了降级和豁免的提案,8个南部非洲分布国还是通过提出保留置身禁贸之外。1996年6个非洲国家设立了总共628头大象的狩猎限额。1997年哈拉雷

大会上，一个特别专家小组将继续商议，进一步分国家而设定协议。

③ 波恩标准

有关小羊驼和象牙的争论都提出了一个更基本的管理问题：列入和撤出附录I、II的合适标准。同样，这在公约原文中也没有规定，而是形成于1976年在波恩举行的首次大会，并随后经历了不断的修订。这些修订活动开展了一系列的调查和评估，根据新的生物学数据和贸易统计探讨原初附录名录的持续有效性。要求进行野生生物经济性利用的分布国及其支持者们批评该套标准过于刻板，导致一旦物种被列入就难于撤出或下调。1992年东京大会上，南部非洲的“消费性利用区域”国家，虽有IUCN/SSC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家组的科学支持，仍未能成功获得一套商业利用替代方案的通过。1994年，伯恩标准最终为在劳德代尔堡制定的更全面、更易于理解的标准所替代。在反复表述预防性原则的同时，新的列入和撤销指南也再次肯定了特定物种分布国对于物种列入附录过程的特殊重要性。生物学和统计信息亦更为详细地被要求予以考虑。

就在这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启动了一个独立地全面评估CITES体系有效性的项目，并聘用了一组外部专家来执行此次评估，内容包括公约目标的评价、选定附录物种在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保护状态的受影响程度、国家层次公约的贯彻和执行以及CITES与其它保护条约的关系等。评估的发现和建议，包括12个物种的调研报告和一份详细的调查问卷，于1996年6月发送至所有缔约国和与CITES有关联的所有国际组织，并将由常务委员会提交给1997年的大会。这些都将作为下一步政策确定和调整的“反馈回路”。

4. 实施

A. 立法和行政规章

至1997年1月，CITES成员已达135个，包括所有的野生生物“消费国”（约40个）和“生产国”（美国和俄罗斯两者都属）。由于绝大多数公约条文不能“自动实施”，因此每个国家除批准和使用本国语言颁布外，还需要一系列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公约依赖于国家对应法律决定的承认，这些决定符合双方同意的互助原则，从而需要指定国家的“管理机构”（与其科学咨询机构一道）代表此国际共同体的利益来运作这个体系。为此目的制定国家法律和授权合适的行政部门实施就成为“使CITES起作用”的至关重要的第一步。

基于各国法律体系和行政传统的多样性，不可能有一个适合所有国家实施CITES的通用法律模型。作为替代，自1981年，IUCN环境法律中心根据不同国家的实践，发布了一套“立法指南”作为实施CITES的参考。为评估缔约国实施的充分性，1992年的缔约国大会定义了最少国内必须履约要求，包括（i）指定至少一个管理机构和一个科学机构；（ii）禁止违反公约的标本进行贸易；（iii）处罚这样的贸易；（iv）没收非法贸易和拥有的标本。

但事实上，即使这些最低要求也让大多数国家勉为其难。IUCN环境法律中心在1993-94年间对81个缔约国做了一项评估，结果指出其中仅有12个国家有效执行了公约及其相关决定、决议所要求的全部法律和管理要求；至少有26个国家的立法没有体现上述4项最低要求。此外其它53个国家的立法被认为在某些方面不完整或缺乏效力，例如对野生植物贸易的规定。

B. 报告和监测

从两个主要渠道可获得CITES成员国执行公约的实际管理信息，（a）第八(7)条规定的有关贸易数据和执行活动的年度和2年一次的国家报告，以及（b）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秘书处执行的符合性监督。

关于国家报告, 状况好坏参半。在1994年缔约国大会期间, 超过30%的成员国被认为没有及时提交年度报告。CITES成员提交报告的比率在逐年提高, 并且普遍好于其它几个全球性环境条约。虽说1975年以来收集到的贸易数据不完全, 但也能让秘书处在许多情况下通过出口/进口的关联, 发现和处理一些管理漏洞和非法贸易。以1993年建立网络查询数据库为标志, 位于剑桥的野生生物贸易监测中心(Wildlife Trade Monitoring Unit)处理的CITES数据量迅速增加(从1986年起每年收录20万个记录)。大会在完成1994年提出的完善报告程序和确定截止日期的工作进程中, 十分关注弥补其不足, 已决定今后考虑将不提交报告作为启动贸易制裁的一个可能理由。

仅有的外部连带控制杠杆是第13条规定的国际措施, 它要求秘书处将缺乏有效执行的情况通知相关管理机构, 并与所有其它建议和伴随信息一起, 促大会进一步关注。这些规定已逐渐发展成有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的监测和查证程序。1976年起, 一个IUCN/SSC“动植物商业贸易记录分析”(TRAFFIC)专家小组开始在不同国家收集有关野生生物经营者和走私者有违CITES的信息, 然后告知秘书处, 采取第十三条规定的行动或直接通知相关国家机构。通过IUCN、WWF及其它来源的资助, TRAFFIC已在8个国家设立了办事处, 起着全球性“CITES看门狗”网络的作用。不可思议地是, 有关违反CITES的新闻报道(象起诉、没收和罚款等)经常成为引起公众注意和督促遵守条约最有效的途径, 从而强化了CITES体系的合法地位。

前面的做法曾遇到抵制, 尤其当依照第十三条发出的通知每年超过300件的时候。秘书处在1979年和1981向大会提出它的第一份有关详细报告时, 许多政府予以拒绝。不满的原因明显是因其对公众和媒体形象的负面影响。基于第八(8)条信息公开的明确规定, 以及谨慎的编辑和确证, 秘书处的这份“违规报告”已被接受成为一项强化国家履约责任的可靠和公正措施。各国政府也认识到CITES可以作为吸引媒体正面关注的一个潜在消息来源, 特别是对于两年一次缔约国大会的主办国来说是如此。

与非政府性TRAFFIC监测网络的合作, 不仅给予CITES高度的透明度, 对于任何环境条约也是一个最好运作的信息来源。此外在三个主要的“野生生物消费国”(德国、日本和美国)和4个重点区域(亚洲、拉丁美洲、南部非洲和西欧)还有许多日常性的CITES执行情况的具体评估, 以及对特定濒危物种合法和非法贸易的深入调查。

C. 监事协助

很久以来就认识到, 大多数环境条约的执行缺陷不是由于可预计的对条约义务的违反, 而是由于制度和财政上的约束, 这在第三世界国家尤为突出。玻利维亚曾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其长期违反CITES许可证要求的行为导致1985年4月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 “如果玻利维亚政府在90天内没有向常务委员会证明它已充分履行公约”, 则要求所有成员国抵制附带玻利维亚文件和原产地为玻利维亚的CITES物种标本货物进口。在该国政府说明此事只是由于技术原因后, 一些进口国和欧共体对其培训项目提供了帮助。常委会于1985年11月宣布暂缓制裁。为发展中国家CITES管理机构和执法部门“能力建设”举办的培训讲座从此成为一项持续的活动, 并获得了CITES例行预算的资助。同时与世界海关组织建立了联系, 协调有关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贸易的手续和培训材料, 也与国际刑警组织环境犯罪工作组建立了联络, 相互合作, 为负责阻止非法贸易的官员提供培训。

CITES的实施还需要野生生物消费国,其民众日常行为的改变,尤其对于旅游者(野生生物纪念物的潜在买主)和贸易经营者,民众宣传教育项目显得至关重要。只要在比利时、德国、希腊和卢森堡向外国官员行贿可以全部免税,期待其它国家的野生生物贸易商有机会时不会无视CITES的管制似乎是不现实的。

D. 社会影响

20年后,CITES是好是坏依然悬而未决,正在进行的效力评价将给缔约国一个机会在1997年大会上明确表达自己的判断。虽然大多数持赞许态度,评论者的观点还是存在分歧。一些人认为该公约“也许是所有涉及野生生物保护国际条约中最成功的”,另外有人则考虑它作为一个野生生物问题国际论坛的有用性,认为它的成功“与其说是实际上的,不如说是象征性的”。CITES是否回应了“野生世界的呼声”或“不要灭绝的呼救”,这些带修辞色彩的问题肯定会遗漏掉关键点。CITES决不是一个通用综合的野生生物管理条约(是否应该是另一个问题)。

CITES一出现,就是已有的全球和区域野生生物管理体系拼图中的一块,是仅有的一个涉及跨国贸易的多边野生生物条约,因此评价它应该从对这种特定威胁的贡献入手。与“行业管理体系”(如国际捕鲸委员会)不同,它甚至不能控制野生生物的实际收获方法,不管是暂停、收获配额,还是规定的收获方式。1983年大会上有一个禁止利用钢齿腿铗捕获的毛皮(被认为是虐待动物)贸易的提案,因超越了公约的权限而被拒绝。类似地,1994年的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议提出了区域性反偷猎和反走私的补充措施,也被批评是触犯了狩猎的国家主权界限。实际上,CITES涉及野生生物物理性处置的仅有运输条件的规定。

将CITES的有效性直接与一个物种在其自然栖息地的保护状态直接相关,或者甚至与贸易的总量相关,看起来似乎有些危险。这在考虑因果关系的多数情形时尤其如此,大多数这样的情形均超出了CITES的控制范围,须认识到CITES不是一个先天的反贸易条约。用从附录I下调到附录II(假设下调和撤消表明物种已恢复或被发现已脱离危险)的物种数量衡量保护的成功缺乏说服力,因为大会的许多调整决定是基于管理上的理由。

不可否认,野生生物市场消费中利用替代物合理地,至少部分上,应归功于CITES。如(a)食品和时尚行业,附录I物种奢侈品的消失,像海龟汤和用合成纤维代替豹皮服装;(b)在医药行业和一定程度上的宠物贸易,用人工繁育的代替野外捕捉的附录I物种(像灵长类);在皮革行业,CITES管理下的鳄鱼放养让爬行类皮张供应迅速增长;在观赏植物贸易,人工种植的植物(像来自CITES注册园圃的兰花和仙人掌)代替了从野外采集的标本;(c)在许多野生生物消费经济活动,从CITES管理的物种向非附录物种转移。谈到后者,潜在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已引起注意,TRAFFIC也已开始监测过去未受影响的种类的国际贸易发展趋势(如用河马牙代替象牙的贸易增长)。

5. 未来展望

有迹象表明CITES可能已然达到了其外限。考虑到它的管理中心点是跨国贸易,而以消除贸易壁垒为目的的大范围自由贸易的扩展,将减弱像CITES这类边境控制条约的作用,除非发展出新的管理方法以应付此类地理政治性变化。

欧共体1984年决定向“无边界自由内部市场”发展,是此类迹象的第一个表现。虽然由于没有达到所需最低批准票数,欧共体的CITES正式成员资格(根据1983年哈博罗内公约修正案)还不能生效,但从1982年起,欧共体已开始实施统

一法律行动执行CITES。此后的不断修订和1990年欧洲法院作出的一个里程碑式的判决（因不符合可持续利用原则，一项法国的进口许可被裁定为违反欧共体法律），加强了上述转变的进程。然而有批评者指出了这些规定的一些缺陷，包括丢失贸易流程中重要的统计数据、一个国家许可证对其它国家的自动生效，以及缺乏欧共体全境野生生物管理和检查服务，以替代从前的国家边境控制的等。预计一个较1982年法规更全面的修订版将于1997年1月1日生效，它虽花费5年时间准备，但依然没有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第二个主要挑战是CITES在限制处于其控制范围外物种的非持续性开发中所扮演的角色，包括那些属于其它资源管理体系控制范围的事项，还有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性主权的信条。随着荷兰和德国在1992年和1994年大会上，面对一些分布国（尤其是坚持此需先经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批准的马来西亚、巴西、喀麦隆和刚果）可预料的抵制，提案将棱柱木和桃花心木列入附录II，此问题成为热点。还有总共15种木材物种等着列入附录，如大叶桃花心木，1994年在一次秘密投票中没能获得列入附录II所需6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最后由哥斯达黎加提案被列入附录III。大会建立了一个临时木材物种工作组，负责与其它有关国际团体磋商，为将木材物种列入附录准备一份新的程序，并提交给1997年大会。

1997年大会要再次面临的另一个棘手问题可能是海洋渔业。第十五/2/b条规定，CITES关于海洋物种的修订需要与涉及这些物种的政府间组织协商，而作为一个例子，与国际捕鲸委员会的关系并不总是那么轻松。1989年大会非洲国家针对将大象上调附录等级的提案提出了一个半调侃性质的北大西洋鲱鱼建议，1992年大会瑞典在最后时刻撤回其大西洋蓝鳍金枪鱼提案，之后，尽管遭到了日本等国的抵制，1994大会仍然首次讨论了捕鲨业和鱼翅贸易，但日本等国更希望将非附录海洋物种留给国际渔业协定管理。有关此事的讨论须回顾1979年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波恩条约的情形，当时涉及海洋生物资源的内容受到一个“太平洋大国联盟”的激烈反对，由于其以后的持续抵制，该条约一直未能完全恢复作用。目前生鱼片市场上大西洋蓝鳍金枪鱼的价格超过每千克50美元，基于此，第十届哈拉雷大会上再次讨论濒危鱼类有可能成为一个政治话题。毫无疑问，CITES未来的前途不仅决定于当前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的争论结果，还取决于来自为管理地球日益减少的生物资源而建立的其它强大行业体系的竞争力。

编译：孟智斌

公约文件 *CITES Document*

附录I和附录II修订标准（二）

Conf.9.24（经 CoP.12 修订）

附件 4

预防性措施

缔约国在任何附录 I 或附录 II 的修订提案时，应本着预防性措施的态度，并在某一物种的现状或贸易对其保护的影响出现不确定情况时，以最有利于相关物种保护的方式行事，并采用同该物种所面临风险成比例的措施。

A.1.任何被列入附录 I 的物种都不能被从附录中删除，除非此前已将该物种从附录 I 转移到了附录 II，并对贸易给该物种造成的影响进行了为期不短于缔约国大会两个休会期的监

测。

2. 对于附录 I 所列的物种, 仅在其不符合附件二所列相关标准且满足下列安全措施之时, 才能从附录 I 转移到附录 II:
 - a) 已不再存在对该物种的国际贸易需求, 且将其转移到附录 II 不会给其它任何附录互物种的贸易带来刺激或引发执法方面的问题; 或
 - b) 可能还存在对该物种的贸易需求, 但其管理状况已令缔约国大会对下列问题感到满意:
 - i) 分布国对公约, 特别是第四条所提要求的执行情况; 和
 - ii) 适当的执法控制措施及对公约要求的遵守情况; 或
 - c) 整个附录修订提案包含一个由缔约国大会批准、并以提案支持性声明部分所述管理措施为依据的出口限额, 并具备相应有效的执法控制措施; 或
 - d) 按照缔约国大会有关决议规定提交了一份捕养提案并获得批准。
 3. 如果某一缔约国对某物种被列入附录 I 提出了保留, 则对该缔约国提出的将此物种从附录 I 转移到附录 II 的提案不应予以考虑。除非该缔约国同意在附录修订被通过后的 90 天之内撤销其原先的保留。
 4. 如果被从附录 II 中删除可能会导致其在不久的将来仍能符合被列入附录的标准, 则不应将此物种从附录 II 中删除。
 5. 如果某物种在前四次缔约国所间隔的两个休会期中曾被建议开展大宗贸易回顾以改进其保护状况, 则不应将该物种从附录 II 中删除。
- B. 当按照上述 A.2.c) 段规定将某一物种转移到附录 II 时, 应适用下列审查程序:
1. 当植物委员会、动物委员会或某一缔约国发现遵守另一个缔约国的管理措施和出口限额存在问题时, 应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如果自身不能满意地解决这些问题, 应将情况通报常委会。常委会在同所涉及的缔约国协商后, 可以建议其他所有缔约国停止同该缔约国开展公约附录物种的贸易, 并 / 或请保存国政府提出一份将相关种群重新列入附录 I 的提案。
 2. 如果动物委员会或植物委员会在审查某个限额及其配套管理措施的过程中发现相应限额及配套措施的执行存在问题或对相关物种具有潜在的危害, 则相应的委员会应请保存国政府提出一份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提案。
- C. 对于依照上述 A.2.c) 段规定制定的限额:
1. 如果某缔约国希望更新、修改或删除此限额, 则应向下一届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适当的提案;
 2. 如果某一限额的设定是有时限的, 则在该时限之后将自动变为零限额, 直到建立一个新的限额为止。
- D. 对于被认为可能已灭绝的物种, 如果其一旦被重新发现可能会受到贸易的影响, 则不应将其从附录 I 中删除; 在附录中应使用 “possible extinction” (可能灭绝的) 对这些物种进行注释。

附件 5

定义、注解和准则

注: 如果该附件引用了数字准则, 这些数字仅仅用作举例, 因为分类单元之间存在的生物学差异, 不可能给出适用于所有分类单元的数值。

种

在公约第一条, 术语 “种” 是用来定义 “任何的种、亚种, 或其地理隔离种群”。

“种”、“亚种”系指某一物种的生物学概念，不需进一步的定义。

上述两个术语均涵盖变种。

“地理隔离种群”系指某一个种或亚种在特定地理界限范围内的那部分。它既可以是种群，也可以是亚种群，或者为了特定情况下的保护目的，也可以将其理解为渔业管理中所指的“鱼群”。

至今为止，缔约国一直将“地理隔离种群”解释为被地理界限所分隔开的种群。

受贸易影响

如果是下列情况，则某一物种就“是或可能受贸易影响”：

- i) 已知遭到贸易（使用公约第一条对“贸易”所作的定义），并且这种贸易已经或可能已经对该物种的现状带来有害的影响；或
- ii) 被怀疑遭到贸易，或存在可证明的对该物种的潜在国际需求，并且这些贸易或国际需求可能对该物种的野外生存造成危害。

分布区域

分布区域是指某一最短且连续的虚构边界内的区域，其边界线的划定可涵盖所有已知、推断或预计有物种个体出现的场所，但偶有物种个体游荡或在天然分布区外实施物种引进的地点除外（尽管对有物种个体出现的区域的推断和估计应按预防性的方式谨慎处理）。虚构边界内所包含的区域不应包括那些实际上没有物种个体出现的显著区域，因此，在确定分布区域时应考虑到物种分布的不连续性和间断性。分布区域涵盖物种的占有区域。对迁徙物种，分布区域则是指该物种在任何生活阶段的生存所必需的最小区域（例如迁徙类分类单元所占的筑巢场所、摄食场所等）。确定某物种有严格的分布区域在分类学上有特指性，并且应考虑栖息地的特指性、种群密度和特有分布等因素。

衰减

衰减系指某一物种的丰度、分布区域或栖息地面积的减少。当计算个体数量存在内在的困难时，以栖息地面积作为指标来对衰减进行评估可能更为适当。

对衰减可以用两种方式进行表达：(i) 长期的总衰减程度；或(ii) 近期的衰减速度。长期的总衰减程度是指，以丰度或分布区域的某一基准值为对照，总的估计或推断的递减百分比。近期的衰减速度是指，在最近的某一时间段内，丰度或分布区域的变化百分比。用以估计或推断衰减程度基准值的数据从时间上应尽可能往回推。

判断衰减显著应具有分类学上的特指性，并且可以通过一系列因素得到验证，例如某一相关分类群组的种群动力学。反映一个显著的历史衰减程度是，根据不同物种的生物学和生产力，衰减幅度应占到基准值的 5%—30%。生产力是指一个种群增长速度的最大百分比，是繁殖生物学、生育力、个体生长速度、自然死亡率、性成熟年龄和寿命等因素的综合作用结果。生产力越高的物种趋向于具有更高的生育力、更快的个体生长速度和更短的换代周期。

衰减幅度出 5%—30% 的区间值仅适用于相对很少的一些物种，而其它一些物种可能会处于这一区间之外。总之，这里引用的这些数字仅仅作为例子，因为不同分类单元的生物学特性不同^①，不可能给出适用于所有分类单元的数值。

作为一条总的准则，在过去的 10 年或相当于三个世代的更长时期内衰减 50% 或更多可被作为判断近期衰减速度显著的恰当指标。如果种群更小一些，则在过去 5 年或相当于两个时代的更长时期内衰减 20% 或更多可被作为判断近期衰减速度显著的恰当指标。但是，这里引用的这些数字仅仅作为例子，因为不同分类单元的生物学特性不同，不可能给出适用于所有分类单元的数值。

对历史衰减程度和近期衰减速度应联系起来考虑。总之，某物种的历史衰减程度越大、生产力越低，对其给定一个近期衰减速度就越重要。

在估算或推断历史衰减程度或近期衰减速度时，应考虑到所有的相关数据。衰减并不必须是

仍在继续进行中的。如果仅仅只有一个短时期内的数据,但这些数据所反映出来的衰减程度或速度能够成为关注的理由,上述准则(可推断为必要的或相关的)应当依然适用。尽管自然性的波动通常不应被看作是衰减的一部分,但除非确有证据能够表明,否则已被观测到的衰减也不应被作为自然波动的一部分。如果某一保护利用项目或计划将物种的种群减少到一个预定的水平且没有对该物种造成危害,则该项目或计划所造成的种群减小不属“衰减”这一术语之列。

波动

如果种群规模或分布区域的变化范围很大、很快或很频繁,则可以认为种群规模或分布区域的波动幅度很大。判断个体数量存在较大的短期波动应当具有分类学上的特异性。例如,它应当取决于相对应分类单元的世代长度。

破碎化

破碎化系指某一分类单元中的大多数个体都处于小型或相对隔离的亚种群状态,这种状况增加了这些小型亚种群灭绝的可能性,并使其获得重建的机会受到限制。

世代长度

世代是指当前群体(即种群内新出生的个体)的亲本的平均寿命。世代长度因此反映种群内繁殖个体的更换速度。世代长度较之首次繁殖的个体的年龄要大,较之最年老的繁殖个体年龄则小,当然那些整个生命周期中仅繁殖一次的分类单元除外。当遇到世代长度因受到威胁而发生变化时,应当使用天然的(受威胁前的)世代长度。

推断或预计的

这是指利用间接或直接的方法所做的估算。推断既可以是在直接度量的基础上做出,也可以是在间接证据的基础上做出。预计则是指利用推断法来推断将来可能的数值。

近期

这是指可预计或推断期间某一物种将满足被列入附录 I (除非其已被列入附录 II) 的一项或

^①针对被商业性利用的水生物种使用定义“衰减”

在海洋和大型淡水水体中, 5%—20%的狭窄区间值被视作对大多数情况更为适当。对于生产力高的物种来说, 可使用 5%—10%这一区间值; 对于生产力中等的物种来说, 可使用 10%—15%这一区间值; 对于生产力低的物种来说, 则可以使用 15%—20%这一区间值。当然也可能有一些物种会在这一区间值之外。低生产力同低死亡率相关, 高生产力则同高死亡率相关。一个可用于反映生产力的指标是自然死亡率, 自然死亡率每年为 0.2—0.5 可表示为中等生产力。

通常地, 历史衰减程度应该作为考虑是否列入附录 I 的基本标准。但是, 对于用以估算衰减程度的信息很有限的情况, 则某一时期内的衰减速度本身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衰减程度。

对于列入附录 II, 应把历史衰减程度同近期衰减速度相互联合起来加以考虑。一个物种的历史衰减程度越高, 且生产力越低, 则给出该物种的近期衰减速度就越重要。

用来判断一个显著近期衰减速度的通用指标是, 一个衰减速度将会在大约 10 年的时间内使得当前的种群水平下降到历史衰减程度(如, 以 5%—20%作为受到捕捞的鱼类物种的基准值)。对于历史衰减程度低于 50% 的种群来说, 很少需要对其感到担忧, 除非其近期衰减速度已经达到极高的水平。

即便一个种群一点也没有发生衰减但是却接近上述为考虑列入附录 I 而建议的衰减程度指标值, 则可以考虑将其列入附录 II。

考虑到相关物种的生产力, 高于相关衰减程度 5%—10%可被视为“接近”。

一个近期衰减速度只有当其仍在发生或有可能再次发生, 并且预计会导致物种在大约 10 年内达到用于列入附录 I 所对应的衰减程度指标值时, 才具有重要意义。否则, 具有重要意义的便是总体衰减程度。如果具有充分的数据, 应计算出 10 年期的近期衰减速度。如果只具有极少的数据, 则可以使用更短期间内的年度衰减速度。如果有迹象显示趋势发生变化, 应更为重视近期的一贯趋势。在大多数情况下, 只有在预计衰减会继续发生时, 才考虑列入附录。

在考虑上面指出的百分比时, 需要考虑到具体的生物学分类单元和具体的生物学情况, 以及其它那些很容易造成灭绝风险的因子。根据分类单元的生物学特性、利用方式和分布区域, 脆弱性因子(如本附件所列)可能会增加这种灭绝的风险, 而能减轻风险的因子(如绝对多的数量或残遗种庇护地测能减轻这种灭绝的风险)。

多项标准的一个时期。对具体不同的分类单元和不同情况, 近期所指的含义不同, 但应当在

5 至 10 年之间。

种群问题

种群

种群是指某一物种（如公约第一条和本附件所定义）的个体总数。

野生种群

野生种群是指某一物种在其分布区域（如本附件所定义）内自由生活的个体总数。

亚种群

亚种群是指种群中在地理上和其它方面截然不同的群体，其相互之间的遗传交换有限。

种群规模

在提出有关某一种群或亚种群规模方面的详细情况时，应清楚地指名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同个体总数的估算值有关，或者是否同有效的种群规模（即，具有繁殖能力的个体，因环境或行为学或其它方面原因其在野外的繁殖能力受到抑制的个体除外）有关，或者是否同该种群的其它措施、指数或组成有关。

对于在其整个或部分生命周期中在生物学上依赖于其它物种的物种，还应当选用其所依赖或相互依赖的物种的一些适当的生物学数值。

小型野生种群

判断一个野生种群属小型野生种群应当具有分类学上的特指性，并已能够通过一系列因素（如相关分类单元的种群）得到验证。现已发现，对一些生产力较低但具备评估所需数据的物种，可以将 5000 或更少的个体数作为构成一个小型野生种群的恰当指标（但不是阈值），但对于生产力更高的物种而言，这一数字还可以更高一些。但是，由于不可能给出一个适用于所有分类阶元的数值，上述数值在此也仅作为一个实例。对很多情况，这一数值指标都不适用。

极小型野生种群

判断一个野生种群属极小型野生种群应当具有分类学上的特指性。现已发现，对一些具备评估所需数据的物种，可以将 500 或更少的个体数作为构成一个极小型野生种群的恰当指标（但不是阈值）。但是，由于不可能给出一个适用于所有分类单元的数值，上述数值在此也仅作为一个实例。对很多情况，这一数值指标都不适用。

可能灭绝的

如果对其整个历史分布区内所有已知或猜测的栖息地经过适当次数（每日一次、每季一次、每年一次）的彻底调查而未能记录到某物种的任何个体，则可假定该物种可能灭绝。在未能确定某物种可能灭绝之前，应按照同该物种生命周期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时间框架开展调查。

补充性种源

补充性种源是指通过有性或无性繁殖添加到一个种群的任何特定类群中去的个体总数。

面临灭绝威胁

对面临灭绝威胁的定义如附件 1 所述。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的脆弱性取决于其种群的统计学、生物学特征（如体型大小、营养水平、生活周期、成功繁殖在饲养结构或社会结构方面的要求，以及由集群习惯、种群大小，包括时间和数量在内的二元性的）的自然波动、居留和迁徙方式等所带来的弱点。因此，在这一方面，无法就种群大小或分布区域而给出适用于所有分类单元的数值标准。

脆弱性

可以将脆弱性定义为：对会增加灭绝风险（尽管考虑了能减轻风险的因素）的内在或外在影响的易感性。有一系列具体的分类单元或情况以及其它因素可能会对同特定衰减百分比、小的种群规模或严格的分布区域相关的灭绝风险产生影响。这些，可以但不仅限

于是以下方面：

内在因素

- 生活史（如低生育力、慢的个体生长速度、高的成熟年龄、长的世代时间）
- 绝对低的个体数或生物量，或严格的分布区域
- 种群结构（年龄 / 体型大小结构、性比）
- 行为学因素（如社会结构、迁徙、集群行为）
- 密度（对固生或半固生的物种而言）
- 特别的小生境要求（如饮食、生境）
- 物种联合，如共生和其它互为依存的方式
- 减少的遗传多样性
- 退化（即便没有开发利用也倾向于继续衰减）
- 特有现象
- 种子散播机制
- 特殊的授粉方式

外在因素

- 迁移的选择性（那些可能会危及补充性种源的）
- 来自外来入侵种的威胁（杂交、疾病传播、捕食等）
- 栖息地退化（污染、土壤侵蚀、外来入侵种造成的变化等）
- 栖息地丧失破坏
- 栖息地破碎化
- 苛刻的环境条件
- 疾病威胁
- 迅速的环境变化（如气候变化）
- 随机因素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200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正式文件汇编.）

物种评述 *Species Review*

广东华南虎资源现状与保护对策

袁喜才¹ 冯永军¹ 毕肖峰² 胡慧建^{1*}

(¹华南濒危动物研究所；²广东省林业局)

华南虎 (*Panthera tigris amoyensis*) 是中国特有亚种，也曾是虎中分布最广泛的亚种。1940~1950 年代其分布范围仍然很广，有 14~15 个省区有分布，即：东起闽浙沿海（约东经 120°），西至川西（约东经 100°），南达广东雷州半岛（约北纬 20°30'），北及豫晋边界（约北纬 35°）。到 1980 年代后，华南虎分布区急剧萎缩，退至南方的少数省份的部分地区，据 1990 年代的调查认为华南虎主要分布在华南南岭至武夷山一线（见图 1）。

与分布区相对应的是华南虎数量的急剧变化，在 1980~1982 年间刘振河、袁喜才进行的华南虎资源进行调查认为野生华南虎的数量在 30~40 只，而在 1990~1992 年国家林业局组织广东、湖南、江西、福建四省进行的“华南虎及栖息地调查”，公布的结果是 20~30 只，到 2000~2001 年又组织第二次南方 5 省（增加了浙江）进行的“华南虎野外种群调查”，虽未公布结果，但估计数量

* 通讯作者，广州市新港西路 105 号(510260)；电话：020 84191955；email: huhj@gdei.gd.cn

已呈减少趋势。

华南虎不同时期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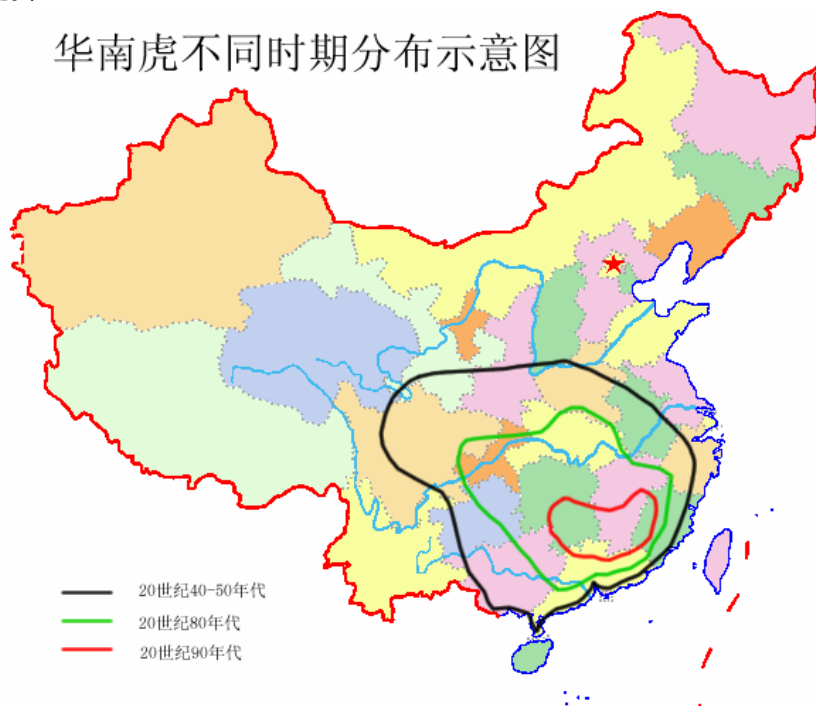


图1 华南虎不同时期分布示意图

华南濒危动物研究所自1970年代开始华南虎调查工作，并有专家在野外遇见3只华南虎（1大2小），自1985年开始先后四次作为主要技术力量参与国家林业部（局）、广东省林业厅组织的华南虎资源调查（1980—1982，1985—1986，1991—1992，2000—2002）。从历年调查的结果来看，华南虎在广东省主要集中分布于粤北边界地区（即南岭地区），可分为3个活动区域：1）大东山——八宝山区。包括连州、阳山、乳源、乐昌等市（县）的部分地区，与湖南接壤；2）五指峰——观音嶺地区。包括仁化、南雄、乐昌市（县）的部分地区，与江西、湖南接壤；3）刘张家山——黄牛石地区。包括始兴、翁源、连平等县的部分地区，与江西接壤。广东省2000-2002调查，数量为5-6只（主要在与江西、湖南交界地区），所以从当前华南虎的野生资源分布来看，南岭仍是极为重要的区域。为此，广东省林业和保护区主管部门和华南濒危动物研究所正在筹集有关资金，准备进行以寻找华南虎为主要目的野外调查。

华南虎已面临灭绝的境地，实施行之有效的保护对策是当务之急。我们认为应尽快采取拯救措施，建议如下：1）确定保护华南虎重点保护区域，范围包括粤、湘、赣、闽四省相互连接的南岭至武夷山的广大地区，该区域可能是当前野外华南虎的最后生存地。2）在1)的基础上组建专业化野外调查队伍，统一开展重点保护区域内华南虎及其栖息地和动物资源调查，并制定重点区域的保护和野外华南虎的拯救工程实施方案。3）在重点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实行联网式管理，建立“生态通道”连接各个自然保护区及虎活动的区域，实施恢复华南虎栖息地生态系统工程。4）在重点保护区域内建立华南虎种群繁育野化基地，从动物园选调一定数量种虎集中到基地饲养，使虎从动物园的牢笼中解放出来，加快种群复壮和繁育，为野化及放虎归山创造条件。5）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扩大华南虎的圈养种群，如将现有分散在动物园的华南虎由国家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提供更大的生存空间和半自然化环境。6）由国家组织、协调实施保护工程，一方面加强动物园华南虎科学研究和经费投入，一方面充分发挥各省的积极性与合作

性，做到国家批拨经费，募集社会资金和争取国外的技术支持和经费的资助。

The Population and Conservation Situation of South China Tiger in Guangdong Province

Yuan Xicai Feng Yongjun Bi Xiaofeng Hu Huijian

Abstract: South China tiger (*Panthera tigris amoyensis*) once occupied a vast range of 14-15 provinces in China before 1950s, but had shrunk only of 4 provinces, mainly in the border area of Fujian, Jiangxi, Hunan and Guangdong, where the Nanling and Wuyishang Mountains locate. From 2000 to 2002, a survey for tiger numbers was conducted i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total 5-6 individuals were estimated. Obviously South China tiger is in critically endanger situation. It is urgently needed to establish a long term nation-wide plan for its conservation, including foundation, reserve, breeding, and research projects.

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妥善处理

周学红 张伟

(东北林业大学, 哈尔滨, 150040)

摘要: 通过对禁贸前后非洲象产品贸易情况和保护状况的比较, 分析说明了绝对禁贸对保护濒危物种具有一定的负效应。并指出: 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框架下, 保护濒危物种的一个重要方面, 是使查没的野生动物产品找到合法市场以减少偷猎利润; 拍卖是妥善处理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必要方式。这一措施在目前状况下, 有利于中国有计划地开辟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合法市场, 减轻野生动物管理和执法者沉重负担、筹措保护资金、保护和传承传统工艺与产业等。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CITES)于1973年在华盛顿签署, 并于1975年1月1日开始生效。中国于1981年加入该公约。CITES的宗旨是通过各缔约国政府间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贸易控制来切实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确保野生动植物种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因国际贸易而受到影响。它通过减少供应、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和诉诸于消费者的道德意识而抑制了对野生动物产品的需求, 通过各国政府加强保护和没收非法产品打击偷猎和走私。其目的是崇高的, 确有其积极意义。查没野生动物产品是指在市场检查中收缴的、在缉私中截获的野生动物活体、死体、部分和制品等, 这些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特殊性表现在: 具有高额价值, 多来源于禁止或限制贸易的物种, 保存困难和需要巨大投入。

1 绝对禁贸暴露出对濒危物种保护具有一定的负效应

CITES对一些濒危野生动物产品, 特别是象牙、犀牛角的全全球禁贸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国际有关研究表明, 在CITES的贸易管制实践中, 象、犀牛、鹦鹉、猩猩和许多其他濒危物种, 贸易禁令通常实施不力, 而非法贸易仍在持续。因为消费市场是切实存在的, 如果只是假设消费市场会随着贸易禁令而消失, 忽略消费市场的角色可能导致保护政策误入歧途¹。对濒危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贸, 人们普遍认为是符合常理的事, 但又往往把禁令的负作用归结于执法不力, 却忽视了禁贸政策存在的缺陷。

虽然CITES关于一些濒危野生动物产品禁贸的目的是崇高的, 其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 但关键是这种作用是否会可持续。非洲象产品自1989年禁贸后一直是CITES成员国大会关注的焦点之一。当西方象牙市场崩溃时, 人们对象牙需求的

减少在1989年左右已达到了它的最大值。国外经济学家早在1992年时就做出预测,象牙走私者已将目光转移到远东市场,新的象牙市场将逐渐涌现出来。而且,已有证据显示这已经发生了²。绝对禁贸减少了利用野生动物的相关收入,极有可能破坏对保护有利的动机和预算。由于大量查没的象产品严禁贸易,非洲一系列国家来自于象的相关收入大大减少,削弱了他们实施野生动物保护的能力。如在津巴布韦,由于缺乏象牙贸易收入,降低了执法水平,每年象的非法死亡数量增加了十倍左右。在禁贸的5年时间里,许多国家非洲象的偷猎超过了禁贸前的水平。非洲大部分国家都由于在执法中缺乏必要的资金保障而遭受财政上的压力。博茨瓦纳现有象的数量约为54,700—60,935头,但禁贸正威胁着其种群的扩展。1989年7月前,该国拥有成熟的象产品贸易市场和稳定的象种群。禁贸后,该国的象失去了大约一半的潜在的经济使用价值,失去了大约53%的直接的使用价值。虽然在禁贸前,象仅有约44%的潜在使用价值是非消耗性的,而禁贸后,潜在的非消耗性使用价值增加到了70%。但是,这些潜在的价值并不能抵消由于禁贸而失去的机会成本,也不能增加保护象所需要的资金。在肯尼亚,象的使用价值仅有42%,其中28%是象牙原料,58%是其他象产品。禁贸使得野生动物旅游业成了保持大象使用价值的惟一方式。除非各地政府能意识到象的使用价值是很高的,否则在未来的15年内象产品的使用价值的缺失会导致许多土地变为家畜的分布区。实际上,禁贸已经严重影响了南部非洲有关国家对象的管理³。

许多环境经济学家认为:保护野生动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如何让查没的野生动物产品合法地找到市场以减少偷猎利润。绝对禁贸不可能实现这一目标,相反会造成禁品价格上涨,使非法商人的地位更加稳固。纵观历史,能绝对禁止贸易的例子并不多见,毒品就是一个强有力的证据。如果无法绝对禁止贸易,还不如转而加强对货源的管理。有效的货源管理才是贸易控制的关键所在。因而解决野生动物保护问题的关键在于谨慎采用绝对禁贸之策略,而应当控制货源,加强就地保护。努力调动保护积极性,制定合理的筹资机制才是实现可持续性保护的真谛所在⁴。尽管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销售可能会给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包括可能给非法获取的野生动物产品贸易披上合法的外衣,但是其积极作用显著:会大大降低非法贸易的利润。可见,如果管理到位,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合法贸易在抵制非法贸易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2 对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主要处理方式及其利弊分析

目前国际上对于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处理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捐助国和一些组织以非商业目的从分布国获得该产品,分布国依靠由此积累的保护基金减轻保护负担;另一种是销毁所有的查没野生动物产品,以防流入黑市。前者近乎隔靴止痒,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后者则认识有误。如果销毁,在政治、法律上可能表示政府打击犯罪的决心,但存在执法的价值取向问题,导致不文明执法与文明执法的矛盾问题,其弊大于利,理由如下:第一,濒危野生动物产品受国际保护,是稀缺资源,销毁缺乏法律依据,违反CITES的宗旨;第二,销毁造成对濒危野生动物资源更为严重的人为破坏,是野蛮执法;第三,大量销毁使其更稀缺,刺激黑市价格上涨,事与愿违地加剧这类犯罪,导致恶性循环,更不利于保护濒危野生动物;第四,依法查收的濒危野生动物产品,是有公益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国有资产,政府有责任保护,物尽其用,将坏事变好事⁵。

1997年6月召开的CITES成员国大会,是野生动物贸易政策方面的一个转折点。对非洲象产品实施8年之久的禁贸措施开始解冻,3个非洲象分布国家(纳米比亚、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按照严格的控制程序可以合法进行库存象牙贸易。

2000年4月召开的CITES第十一届成员国大会,一致同意南非的象牙产品也可以通过严格管理进行合法贸易。由此可见,在拯救濒危物种的问题上,国际上开始转而采用更有创见性的措施。

3 妥善处理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积极意义

3.1 减轻野生动物管理和执法负担

查没的野生动物产品一般具有高额价值,保存与监管需要消耗大量人力与财力,目前给我国野生动物管理与执法部门添加了沉重负担。久而久之,随着查没野生动物产品数量的增加,这种负担将会越来越沉重。一方面,会导致本来就严重不足的保护资金更为短缺。森林公安由于长期的执法资金不足,已大大影响了办案的进度与力度。国家的各项野生动物保护规划有实施障碍,主要原因也是缺乏资金。如果查没的野生动物产品不能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势必会严重影响我国野生动物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由于许多查没的野生动物产品都具有其特有的功效,而且黑市交易价格不菲,所以极有可能成为职务犯罪的诱因。

目前各地区处理查没野生动物产品方式不一,随意性很大,这容易引发一系列问题,并极易导致犯罪。由此看来,妥善处理查没的野生动物产品将不仅大大减轻有关部门保存与监管的压力,而且还有预防野生动物管理和执法人员犯罪的作用。

3.2 筹措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费的重要途径

保护野生动物是一项极其艰巨的复杂工程。不仅需要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更需要强大的经济基础作后盾。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研究和资源调查等基础性工作的开展、栖息地保护、资源监测体系的建立、濒危物种的拯救保护、执法和监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等等许多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我国国情特殊,我国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也有特殊性。资金短缺一直是严重制约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之一。从总的情况看,许多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行动计划在实施时启动很慢,主要原因是缺乏资金,而且,资金短缺也制约着野生动物执法者的工作力度和进度。有限的保护力量和资金投入相对于日益猖獗的偷猎和非法贸易来说,是远远不够的。

实际上,查没野生动物产品若能以相当竞争力的价格出售,再配以严格的贸易管理措施及相当的执法力度,这些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销售会有助于补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资金,发挥其促进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3.3 对保护传统工艺和传统产业具有关键作用

牙雕工艺起始于我国原始社会,经过了几千年的发展,当代的牙雕大师们具备了精湛的牙雕工艺。由于象牙禁贸,以象牙为原材料的中国传统牙雕工艺彻底陷入困境。据了解,由于原材料的匮乏,牙雕艺术的继承者大量流失。少数坚守者惨淡经营,库存原料已基本耗尽,我国传统牙雕工艺濒临灭绝。如果查没的象牙能够妥善处理,既可解决传统牙雕工艺的原材料问题,又为牙雕工艺的抢救与传承留下了一线生机。另外,中医药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几千年的光辉历史。中医药业不仅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和世界人民的健康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而且中医药业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也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占中医药主体的中成药的生产规模越来越大,年销售额从1980年的不足10亿元人民币,增长到现在的400多亿元人民币。国内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中成药企业有120多家,年销售额相当于1亿美元以上的中成药企业也有10多家。目前中成药工业也是我国工业经济中效益最好的产业之一。近年来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已占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20%,利润占医药工业总利润的35%~40%⁶。

由此可见,虽然动物药材紧缺是中医药业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而且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中医药业的发展也是药用濒危动物日益减少的原因⁷。但是中医药业不仅是关系我国国计民生的大产业,而且也牵系着全世界人民的健康,不能轻易废弃,关键是如何协调野生动物资源短缺与中医药业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动物资源是一种可再生资源,如利用得当,不仅不会影响野外种群的发展,还可持续地造福于人类。要实现中医药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实现野生动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目前,除了大力发展野生动物养殖业,用人工养殖的野生动物来替代野外资源外,还应对查没野生动物产品加以合理利用,使查没的野生动物产品优先保障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生产,在促进野生动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促进传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4 拍卖是妥善处理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必要方式

拍卖是根据一系列规则,通过竞买人的竞价行为来决定商品的价格从而进行资源配置的一种市场机制⁸。其基本特征是公开、公平、公正。拍卖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1992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和1997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为中国的拍卖业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自此以后,全国各地的拍卖业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积极开拓,走向市场。例如:缉私罚没物资、司法仲裁查封物、信贷抵押物和仓储无主货等各种公物、艺术品、房屋、车辆、科技成果等都加入了拍卖业的行列。

拍卖应用于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处理,一方面,能够使那些有限的紧缺资源优先保障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需求。拍卖的公开竞争的原则,利于竞争力强的企业获得拍卖标的,从而保障关系国计民生企业的运营。拍卖是依法处理查没的野生动物产品的必要方式,是国家使这些特殊的野生动物资源服务于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有序流转,推行定点、定向、定量管理措施的保障。另一方面,由于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特殊性,很难准确评估出其市场需要的价值,因而不利于流通。若经过拍卖市场的竞买,最后的竞买价才是其真正的价值。该价格是在拍卖中由竞争机制所形成的,它反映了市场的实际需求,是价值规律的客观体现。这种价格有着高度的透明度及传播性,是市场交换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市场机制调整供需平衡和资源流向的重要形式。实践证明,拍卖市场不仅有价值发现的功能,同时具有使商品增值的功能,经过拍卖的商品一般能增值30%以上,有的达若干倍⁹。

有计划地开辟查没野生动物产品的合法市场,不仅可获得大量野生动物保护基金、保护和促进传统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还可预防野生动物管理和执法人员犯罪,而且管理机构通过这些合法市场可以有效地监测资源利用动态。相反,如果许多合法来源的野生动物产品仍被禁贸,而非法市场持续存在,非法商会借助于对禁贸形成的某种或某些种野生动物产品的垄断,控制野生动物产品市场,这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构成了相当大的威胁。虽然,野生动物产品的绝对禁贸不能发挥野生动物保护的核心作用,但也不是提倡任意放宽对濒危物种产品市场的限制。目前,急需调查国际上合法野生动物产品营销渠道的建立机制及其发展基础,如博茨瓦纳、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现行的象牙出口配额制度,并致力于发展安全的野生动物管理技术以区别合法与非法的野生动物产品。另外,需确保野生动物产品的销售收入绝大部分用于保护野生动物。

Appropriate Disposal of Confiscate Wildlife Products

Zhou Xuehong, Zhang Wei

Abstract: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absolute trade ban on endangered species were analyzed by comparing the status of conservation and trade of Africa elephant products before and after the trade ban was put into practice. It is suggested that one of the important aspects of endangered species protection is to find legal markets for confiscate wildlife products under the restric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which is beneficial to reduce the gain for poachers. While auctions will be the necessary way to deal with confiscate wildlife products. At present, this measure is advantageous to set up legal markets for confiscate wildlife products designedly lighten the heavy burden of governors and tipstuffs for wildlife administration. raise money for protection, and to inherit traditional technics and industry.

参考文献

- 1 Terry L Anderson. Peter J Hill. Wildlife in the Marketplace. New York: Political Environmental Resource Center, 1995
 - 2 Henry R. Maddux. Managing the African Elephant Resource. Working paper of South Africa, 1993(6): 23~25
 - 3 Jason F Shogren, John Tschirhart. Protecting Endangered Spe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5 王晓东. 最大动物制品走私案震惊全国. 北京青年报, 2004—3—15(7)
 - 6 汪少颖. 中药知识产权该如何保护. 中国中医药报, 21302—4—25(1)
 - 7 万自明. 中医药与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大自然, 2001(1): 32~36
 - 8 程振源, 高鸿桢. 拍卖在农产品中的应用研究. 统计与决策, 2003(5): 8
 - 9 刘杰, 李国花. 发挥拍卖市场作用初探. 现代财经, 1999(5): 28
- 东北林业大学学报, 2005, 3(6): 90-92.

政策动态 *Polici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已经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 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 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应当

遵守本条例。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依照本条例有关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办理。

第二条 国务院林业、农业(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管全国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履行公约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履行公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出口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五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依照本条例，组织陆生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等方面的专家，从事有关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科学咨询工作。

第六条 禁止进口或者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批准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具有有效控制措施并符合生态安全要求；
- (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四)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
- (二)来源合法；
- (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四)不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

(五)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 (二)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
- (三)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资料；
- (四)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进出口批准文件后，应当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
- (二)进出口批准文件；
- (三)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进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进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进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再出口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签注的允许进口证明书。

第十三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条例规定和公约要求的，应当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对不予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并说明理由。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应当通知申请人。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审核时，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四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需要咨询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的意见,或者需要向境外相关机构核实允许进出口证明材料等有关内容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送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咨询意见或者向境外相关机构核实有关内容。咨询意见、核实内容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工作日之内。

第十五条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以及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审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时,除收取国家规定的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因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和影响的,由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禁止或者限制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从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获得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入中国领域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进口的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涉及外来物种管理的,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涉及种质资源管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指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行。

第二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规定的种类、数量、口岸、期限完成进出口活动。

第二十一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接受海关监管,并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0日内,将海关验讫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副本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备案。

过境、转运和通运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自入境起至出境前由海关监管。

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定监管区域和保税场所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并按照海关总署和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接受检验检疫。

第二十二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将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有关资料和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年度进出口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野生

动植物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批准文件由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印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及申请表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组织统一印制。

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出口、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出具虚假意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非法进口、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没的实物移交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罚没的实物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经检疫合格后，予以处理。罚没的实物需要返还原出口国(地区)的，应当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移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依照公约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编辑 部： 国家濒危科委办公室
地 址：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5 号 100080
电话/传真： 010-62564680
电子 邮件： ccites@ioz.ac.cn
网 页： www.cites.org.cn

Editor: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Address: 25 Beisihuan xilu, Beijing, China 100080
Tel / Fax: ++86-10-62564680
E-mail: ccites@ioz.ac.cn
Website: www.cites.org.cn